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7757號

原　　告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劉思妤

　　王笙澧

法 定代理 人　劉瑤姍

　　王惠芬

法 定代理 人

兼上三人共同

訴 訟代理 人　劉仲希

被　　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法 定代理 人　劉文正

訴 訟代理 人　童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原告應補正說明：訴之聲明第1項所欲請求撤銷之強制執行事件案號究為103年度司執字第68601號抑或為103年度司執字第76291號？

三、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炫綺